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933號

聲請人 勝輝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樹豪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昱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張王月蘭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提存金之返還，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規定，應具備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等上開要件其中之一，若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得聲請返還。又上開規定，於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亦準用之，此觀之同法第106條規定即明。次按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假扣押而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558號裁判提供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10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復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36號執行在案。嗣上開假扣押裁定經相對人大昱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張王月蘭（下合稱相對人，分別則以姓名稱之）提出異議暨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3年度抗字第403號廢棄原裁定暨原處分，駁回聲請人之假扣押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

01 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再抗告駁回，並確定在案。茲  
02 因上開假扣押定及假扣押執行均已撤銷，應供擔保之原因業  
03 已消滅，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4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據提出裁定書、執行命令等件為證，復  
05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實無訛，惟查，上開假扣  
06 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雖均已撤銷在案，然聲請人既曾對  
07 相對人為假扣押，則相對人即有受損害之可能，且經本院職  
08 權查詢兩造間之本案訴訟（即本院114年度重訴字32號）尚  
09 在進行中，有本院索引卡查詢附卷可稽，顯不符聲請人本案  
10 勝訴確定之情形，況就本件假扣押執行所生損害是否已經賠  
11 償乙節，聲請人亦未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可憑，是核與民事訴  
12 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之情  
13 形不符，而係符合同項第3款所稱之「訴訟終結」，然則，  
14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函知聲請人提出通知相對人行使  
15 權利之存證信函，聲請人陳報伊並未寄發等語，顯見本件聲  
16 請亦未符合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要件。是以，本件聲請人  
17 聲請返還擔保金於法尚有未合，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至若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或另於  
19 訴訟終結後合法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後，仍得聲請返  
20 還本件擔保金，併予敘明。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爰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